

議題研析

一、題目：

控管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曝險問題之研析

二、所涉法律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銀行法、中央銀行法

三、探討研析

國安基金將於今(107)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3 季委員會議，預期美中貿易大戰對台股及外資動向的影響，將成為此次國安基金委員會議關注焦點¹。按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管理條例)，並據以設置國安基金。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質言之，國安基金設立之目的主要在於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最近美中貿易衝突日益激烈，本院委員質疑中國大陸可能爆發系統性危機，影響我國公股行庫在中國大陸曝險，並導致臺灣

¹朱漢崙，國安基金 10 月 11 日例會緊盯貿易戰台股、外資動向將成關注重點；財部亦持續留意行庫對大陸曝險，工商時報第 A17 版，107 年 10 月 4 日。

經濟受到波及、進而影響國內稅收。財政部長蘇建榮答詢表示，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公股銀行在中國大陸曝險總額為 7,199 億元，占淨值倍數 0.49 倍，與上限（淨值 1 倍）仍有一段距離，還在法規風險範圍，將持續要求公股本於專業，強化對中國大陸授信及貸後管理，審慎控管對中國大陸曝險部位。

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曝險，在今年第 3 季已達 17,140 億元，故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曝險部位不容小覷。其次，中國大陸近期除了面臨 P2P（網路借貸平臺）風暴、地方債務問題等外，加上與美國間貿易戰的壓力，外界擔心未必不會引爆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推估，中國大陸國債、地方債及今年債務總額已達該國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 250%，比重非常高。因之，美中貿易戰是否引發中國大陸內部金融風暴，進而影響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曝險部位的安全性，的確值得關切²。

四、建議事項

由於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運模式，主要採用分公司而非子公司，故而風險很難切割。加以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放貸的金額日漸擴張，一旦發生倒帳，呆帳金額可能很龐大，相較過去賺到的利差或服務費等收益，可能不成比例。是以，設若引發系統性風險，勢將對國內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健全性造成不利的影響。關於當地債權如何確保問題，諸如以不動產或應收帳款等為擔保品，或要求連帶保證人等，是否就足以防免可能呆帳的疑慮？這問題理論上是極可能存在或發生的。蓋信用擔保的比重究竟有

²吳佳蓉，貿易戰衝擊我經濟、稅收？財長：公銀要控管對中國曝險，自由時報第 A6 版，107 年 10 月 4 日。邱柏勝，中國金融風險增財長：公股銀曝險在可控範圍，中央社，107 年 10 月 4 日。

多少？以及擔保放款，也可能由於擔保品價值在短時間內，因重大金融事件而產生鉅變，諸如過去的金融風暴屢見不鮮，似難以避免，且更難以預測其爆發點³。

經查，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並維護銀行資產之安全及確保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內部稽核之依據，使金融危機在發生初期，即得掌握機先，有效防範。同時，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確保銀行資產品質之健全性，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規範銀行建立並遵守適當之方針、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其資產品質、確實提列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⁴。

另基於以下目的：「(一)準備金制度可以創造穩定的準備金需求，提高中央銀行管理流動性的效率，並有助於降低市場短期利率的波動。(二)銀行本質上資產期限長而負債期限短，透過準備金制度可建立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提供充分流動性的信心。此外，一旦銀行出現流動性不足時，可以存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為擔保，向中央銀行申請緊急融通。(三)以準備金制度中的準備率作為貨幣政策工具。透過準備率的調整，可改變銀行體系的信用貸款能力，進而控制貨幣總計數或其他重要金融變數，以促進經濟金融的穩定⁵。」中央銀行要求各銀行應確實提存準備金，並於法制面上，由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及銀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

³王孟倫，立委：避免系統風險兩岸金融要建立防火牆，自由時報，103 年 1 月 7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99822>，最後瀏覽日：107 年 10 月 4 日。

⁴據此訂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⁵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39757&CtNode=1003&mp=1>，最後瀏覽日：107 年 10 月 9 日。

辦法」⁶以為落實。

綜上，我國雖設有國安基金以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所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惟對於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型態多以分公司態樣設立，在中國大陸的曝險部位的安全性，的確值得關切。此外，建議主管機關在銀行法第 42 條、第 45 條之 1、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等現行法制基礎上，針對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之管理監督，宜加強防火牆或提存準備等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填表人：謝碧珠

⁶依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銀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第 4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